

第十章

社會福利

政府通過預防、支援及補救服務，致力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克服困難，除了為他們提供社會保障安全網外，亦協助他們實現“從受助到自強”的目標。

勞工及福利局負責制定社會福利政策，並監察社會福利署落實有關政策的情況。在制定福利政策方面，政府會徵詢下列委員會的意見：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社署的經常性開支總額為 390 億元，其中 277 億元 (71.1%) 用於提供經濟援助，83 億元 (21.2%) 是給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金，其餘 30 億元 (7.7%) 則是包括 7 億元僱用服務費在內的部門開支。

主要成就

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二零零九年，當局實施了連串措施，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務和支援，有關措施包括：

- 提出《2009 年家庭暴力 (修訂) 條例草案》，把《家庭暴力條例》涵蓋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人士，並把該條例的簡稱修訂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 增加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臨床心理服務課的人手；
- 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
- 加強庇護中心及危機中心所提供的支援；以及
- 繼續加強公眾教育，打擊家庭暴力。

除了加強現有四間婦女庇護中心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外，社署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新增第五間婦女庇護中心，使該署為有需要婦女提供的宿位數目增至 260 個。

社署在二零零六年推出“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為施虐者發展本地專門小組治療服務。先導計劃的結果顯示，計劃能減少施虐者使用暴力和提高參與者對其婚姻關係的滿意程度。在二零零九年，社署就該計劃進行跟進研究，結果顯示計劃完結一年後，療效仍然持續。因此，社署已把該計劃納為恆常提供予施虐者的服務之一。此外，社署會繼續進一步發展適當的治療模式，以切合不同類型施虐者、其配偶或伴侶及子女的需要。

此外，社署將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合辦反暴力計劃。此計劃適合由法庭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而轉介的施虐者，不論施虐者的性別、年齡或性傾向，均可參與計劃，以改變其態度和行為。

社署在二零零八年二月推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發表首份報告。這項計劃旨在找出兒童死亡個案的模式和趨勢，從而制訂預防策略，並促進不同專業及不同機構合作，預防兒童死亡。社署會在試驗期結束時對先導計劃進行評估。

社署再額外撥款給芷若園和向晴軒，使“金融危機情緒輔導熱線”得以繼續營辦。該熱線 24 小時由註冊社工接聽，提供輔導服務、支援小組和轉介服務予因環球金融風暴而陷入個人經濟困境，並因此引發情緒及家庭問題的人士。因應人類豬型流感於香港爆發，社署向芷若園和向晴軒額外增撥資源，供兩間中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十一月的六個月內，設立和營辦 24 小時情緒輔導熱線，為因人類豬型流感而引致情緒及家庭問題的人士，提供方便和適切的支援服務和協助。

社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以試驗形式推行為期三年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這項計劃由地區非政府機構營辦，提供“中心託管小組”及“社區保姆”服務，對象是六歲以下的兒童，服務時間具彈性，包括晚上、部分周末和公眾假期。

紓緩金融危機帶來的影響

為紓緩社會保障受助人在金融危機困境所承受的壓力，社署在八月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額外發放一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受惠人額外發放一個月的津貼；並於九月向每名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與就學有關定額津貼的幼稚園至中學學生發放一筆過津貼 1,000 元。

此外，社署獲撥款一億元，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在全港推行五個以地區為本的服務計劃，為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人士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截至年底，這些計劃已惠及 24 373 人，預計最終可造福最少五萬人。

加強對長者及護老者的支援

為加強對有需要的長者及護老者的支援，政府自二零零七年起推行“護老培訓地區計劃”，邀請長者地區中心夥拍地區組織，舉辦護老培訓課程和發展護老服務，現時共有 33 間長者地區中心參與計劃。這項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內推展至全港的長者

鄰舍中心。每間參與計劃的中心均獲提供五萬元的種子基金，以開辦護老培訓課程和招募已完成培訓的學員在區內提供護老服務。

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

社署在二零零八年推出“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目的是協助缺乏家人支援和經濟能力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每個合資格的長者家庭最多可獲 5,000 元資助，用以進行家居改善工程及／或添置設備。社署已預留二億元，以供推行這項為期五年的計劃，預計這項計劃合共可惠及四萬個長者家庭。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

政府在二零零七至零八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留了 9,600 萬元，與醫院管理局攜手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目的是為剛離開醫院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以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讓長者可以留在社區安老。試驗計劃下共有三個先導計劃，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在觀塘、葵青和屯門展開。每個先導計劃每年可服務約 3 000 名長者及 1 000 名護老者。整項計劃可為約二萬名長者及 7 000 名護老者提供服務。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二零零九年一月，社署透過重整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和社區支援服務，設立了 16 個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目的是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社區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同時又為殘疾人士的家人或照顧者提供訓練及支援，提升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並紓緩他們的壓力。

青少年服務單位和社區中心現代化工程

社署於七月獲得獎券基金撥款 3.25 億元，為 74 個青少年服務單位和社區中心進行現代化工程，以優化這些服務單位和社區中心的環境及設施。這項措施不但惠及服務使用者和整體社區，也為建造業及維修保養業創造就業機會。

加強福利服務單位的清潔服務以對抗人類豬型流感

為對抗人類豬型流感，社署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取得撥款 9,500 萬元，為約 1 800 個福利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進一步提升服務使用者和員工預防感染的能力。該項撥款已於九月發放予福利服務單位，以便這些單位按需要僱用清潔服務或聘請兼職或臨時工人，加強整體清潔服務和改善環境衛生。

愛睦社區試驗計劃

社署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開展愛睦社區試驗計劃，支持社區為本的工作，以加強對各區弱勢社羣的支援，並且提升各區在金融海嘯下的抗逆力和能力。截至年底，約有 50 個計劃在全港 18 區推行。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獨立檢討

在研究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提交的報告後，政府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原則上接納全部 36 項改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建議。政府也承諾與社福界共同落實這些建議，並尋求所需撥款。大部分建議已經在二零零九年年底或之前推行或開展。

社會福利工作綱領

家庭及兒童福利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合力提供各類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家庭服務

社署採取三管齊下方式，提供多類服務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第一層架構是要預防問題，方法包括及早識別家庭問題，並舉辦公眾教育、宣傳和自強活動。年內，社署繼續在全港推行“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並繼續開設部門熱線，提供服務資料、輔導服務和其他方式的援助。

第二層架構包括由發展性活動至深入輔導的支援服務，由遍布全港各區的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位於東涌的綜合服務中心提供。

第三層架構是為家庭暴力、家庭危機、管養或監護兒童爭議個案提供專門服務，包括執行危機介入工作。

兒童福利服務

對於因嚴重家庭、行為或情緒問題而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和青少年，社署提供多項福利服務。在二零零九年，社署為這些兒童和青少年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總數為 3 532 個，其中包括 970 個寄養服務名額、864 個兒童之家名額、207 個住宿幼兒中心名額，以及 1 491 個男童院、女童院、男童宿舍和女童宿舍名額。

此外，社署也安排遭遺棄或父母未能撫養的兒童接受領養。本港有三個非政府福利機構根據《領養條例》，成為可替本港兒童物色合適海外家庭並安排跨國領養的“獲認可機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這三個獲認可的非政府福利機構會為取得一致同意的個案安排本地領養。

年內，全港共有 12 個獨立營運的資助幼兒中心，合共提供 690 個名額。另有 494 個暫託幼兒服務名額和 1 230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設於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讓有需要的家庭獲得額外支援。二零零九年，社署繼續提供 50 個日間寄養服務名額及 15 個日間兒童之家名額。

社會保障

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以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為主，輔以三項意外賠償計劃，分別是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和緊急救濟。這些計劃由 37 個社會保障辦事處和兩個中央辦事處負責執行。

綜援計劃

綜援計劃為經濟有困難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以協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申請人無須供款，但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而且須符合有關的居港規定。年底時，綜援個案共有 289 139 宗，受助人數為 482 001 人。二零零九年，綜援計劃的總開支為 189.4 億元，較上一年增加 2%。

根據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持續領取綜援不少於一年的長者如選擇到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可以繼續領取綜援金。

就業援助計劃

社署透過推行各項計劃，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援助服務，以協助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及單親家長尋找有薪工作，達致自力更生。

社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為期 30 個月的“欣曉(優化)計劃”，目的是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從事有薪工作，從而達致自力更生。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會向參加計劃人士提供就業援助服務，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截至年底，共有 9 567 人曾參加該計劃。

為協助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長期失業的健全年青綜援受助人重投工作行列，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營辦第三期“走出我天地”計劃。這項計劃為參加者提供輔導和有系統的激勵或紀律訓練，以提升他們的自我形象、自信心和責任感。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的參加者，還有機會參加勞工處舉辦的“青年職前綜合培訓計劃”(“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通過就業見習取得工作經驗。截至年底，共有 328 名失業青年曾參加第三期“走出我天地”計劃。

社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為期三年的“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協助年齡介乎 15 至 59 歲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尋找有薪的全職工作，達致自力更生。這項計劃提供普通和深入的就業援助服務。截至年底，共有 61 912 名失業人士曾參加“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公共福利金計劃

公共福利金計劃為長者及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特別需要，申請人無須供款。這項計劃包括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普通高齡津貼和高額高齡津貼。年底時，共有 624 495 人領取公共福利金。年內，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總開支為 87.2 億元，較上一年增加 5.3%。由一月起，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的每月金額已劃一提高至 1,000 元。

意外賠償計劃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為因暴力罪行或因執法人員使用武器執行職務而受傷的人士，或他們的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經濟援助，而受助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在二零零九年，計劃共發放 649 萬元援助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旨在為道路交通意外中受傷人士，或他們的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經濟援助，而無須考慮助人的經濟狀況或有關交通意外的責任誰屬。年內，計劃共發放 1.86 億元援助金。

緊急救濟

如有天災或其他災禍，社署會為災民提供膳食(或以現金代替膳食)和其他必需品，並會從緊急救援基金撥出補助金，發放給合資格的災民或死者的受養人。年內，社署在九宗災禍事件中為 243 名災民提供緊急救濟。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審理與綜援、公共福利金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有關的上訴個案。年內，委員會共就 440 宗上訴個案作出裁決。

防止詐騙和濫用綜援

為維持健全的社會保障制度，並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社署特別調查組繼續致力防止和對付詐騙和濫用社會保障援助的個案。社署又設立了電話專線，讓市民舉報。此外，為了推行社區教育和宣揚守法精神，社署在所有前線辦事處設置防止詐騙資訊展板，展示與詐騙社會保障援助有關的檢控數字和法庭新聞。截至年底，共有 219 名詐騙社會保障援助人士被判處監禁、守行為、社會服務令、罰款或受到警告。

安老服務

政府一直鼓勵和協助長者過積極健康的生活，並為長者提供各類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讓他們繼續在居所或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政府也為有長期護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得到充分照顧的長者，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

社署繼續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資助社區團體籌辦活動，令長者活得更有意義。年內，政府資助了 272 項活動，資助總額為 300 萬元。

多年來，社署為本港的長者發出超過 120 萬張長者咭，讓他們享用不同公司、機構和政府部門提供的優惠、折扣及優先服務。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截至年底，政府資助全港共 211 間長者中心(包括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126 支服務隊(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改善家居和社區照顧服務隊、長者支援服務隊和家務助理隊)、58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單位，以及一間長者度假中心。這些服務單位也為護老者提供支援。

住宿照顧服務

截至年底，全港為有需要長者而設的資助安老宿位共 25 188 個，包括 2 905 個長者宿舍宿位及安老院宿位、20 191 個護理安老宿位 (其中 6 609 個是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的宿位) 和 2 092 個護養宿位。過去約十年間，資助安老宿位的整體供應增加了 60%。

為應付長者不斷增加的護理需要，社署在二零零五年推出“轉型計劃”，分階段把沒有長期護理元素的資助安老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截至年底，社署通過這項計劃，共設置了 4 277 個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政府致力提升安老院舍的質素。《安老院條例》及附屬法例確立了規管安老院舍的發牌制度。社署也協助安老院舍提升照顧能力，確保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得到適當照顧。此外，為持續改善安老院舍的藥物管理工作，社署已成立由所有有關持份者組成的安老院藥物安全工作小組，亦與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在二零零九年合辦一系列講座，以提高安老院舍員工的藥物管理技巧和知識。

康復服務

為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盡展所能，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康復服務，以切合他們的不同需要。康復專員會根據康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統籌這些康復服務。

殘疾兒童服務

年底時，社署為殘疾兒童提供 1 860 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名額、1 544 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 (包括 110 個住宿名額)，以及 2 186 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此外，社署又提供 56 個兒童之家名額，為家人無法給予適切照顧的輕度弱智兒童提供服務。

殘疾成人服務

為了發展殘疾人士的潛能，社署設有 1 645 個輔助就業服務名額，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和協助，使他們可以在公開市場就業。此外，“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 432 個名額，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則為殘疾或有精神病早期徵狀的青少年提供 311 個名額，以協助他們尋找工作。至於仍未準備好在公開市場求職的殘疾人士，社署為他們提供 5 113 個庇護工場名額。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分別設有 453 個和 3 685 個名額。

為了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政府批出撥款，讓 23 個非政府機構成立聘用殘疾人士的小型企業，而這些機構已開設 57 項業務，為 476 名殘疾人士提供職位。與此同時，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協助職業康復服務單位制訂市場推廣和業務營運策略，以及發展就業輔助服務。

社署為弱智人士提供 4 485 個展能中心名額，訓練他們獨立生活的技能；另外又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共 230 個訓練及活動中心名額，協助他們重過正常生活。

住宿服務方面，社署設有 7 191 個宿舍及院舍名額，為無法獨立在社區生活或家人未能給予適切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至於失明長者，社署為他們提供了 825 個院舍名額。社署還設有 1 509 個中途宿舍名額和 1 407 個長期護理院名額，以照顧已出院的精神病康復者。

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的服務

首間位於天水圍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正式投入服務，為區內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他們的家人／照顧者，以及其他居民提供一站式和便捷的綜合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政府會重整現時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來年在全港 18 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把這綜合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

專業輔助和支援服務

提供康復服務的日間中心和宿舍均有臨牀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當值，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社署也為在學前康復中心接受服務的殘疾兒童，提供語言治療服務。

社署為在社區居住的殘疾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提供一系列社區支援服務。這些服務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社區精神健康連網、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日間社區康復服務、中途宿舍續顧服務、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以及為器官殘障人士或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康復服務。

社署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暫住宿服務，又為學前殘疾兒童提供暫託幼兒服務，並設立了六個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此外，社署為精神病康復者開設了五個交誼會所，並為其他殘疾人士設立了 16 個社交及康樂中心，鼓勵他們參與社區消閒活動。

立法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預備工作

為籌備發牌計劃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政府會制訂合適的配套措施 (例如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準，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從而縮短受資助院舍服務的輪候時間，以及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

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提供經濟援助

社署負責管理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或受影響家庭而設的信託基金。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此信託基金不再接受新的申請。截至年底，共有 890 宗申請獲得批准，至今累計發放逾 1.73 億元。

醫務社會服務

醫務社會工作者派駐各公立醫院和部分專科診所，為有福利需要的病人及其家人提供服務，包括給予輔導、經濟援助、其他實質援助，以及轉介康復和支援服務，以協助這些病人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年內，醫務社會工作者的數目已有所增加，以加

強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提供服務，醫務社會工作者處理了約 177 800 宗個案。

違法者服務

社署除了執行有關法例所定的法定職責外，也為違法者提供社區支援及住宿服務，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改過自新，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年內，社署為 6 378 名違法者提供感化服務。感化主任的工作包括評估違法者是否適合接受感化，並向法院匯報，以及監督受感化人士。感化主任也為刑期長和申請減刑的囚犯撰寫報告，作為應否提早釋放的參考資料。

根據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的建議，社署於十月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及觀塘裁判法院推行為期兩年的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為 21 歲以下被裁定觸犯毒品罪行的青少年提供更針對性、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

年內，法庭向 3 314 名被裁定觸犯可判處監禁罪行的年滿 14 歲人士發出社會服務令，判令他們執行社署人員安排的無薪社區工作，並接受社署人員監管。此外，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提供 388 個宿位，為青少年罪犯和有行為及／或家庭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教育、職業先修和品格訓練。

由懲教署和社署聯合設立的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就 14 至 25 歲以下違法者的判刑選擇，向法院提出專業意見。監管釋囚計劃是社署和懲教署共同推行的另一項服務，年內協助了 380 名更生人士改過自新，重新融入社會。此外，社署也資助一個非政府機構為更生人士提供住宿和支援服務。

青少年服務

青少年福利服務的目的，是通過一系列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協助培育年齡介乎 6 至 24 歲的兒童和青少年，令他們成為成熟、有責任感和對社會有貢獻的市民。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截至年底，本港共有 136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以中心為本的服務、外展社工服務及學校社工服務，以綜合和全面的方式照顧青少年的發展需要。為了令這些中心的服務更能配合青年人的需要，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和獎券基金聯合撥款，資助共 82 個中心推行現代化計劃，進行裝修和添置時尚家具與設備。

外展服務

本港有 16 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負責為高危青少年提供服務，並處理童黨問題。此外，18 個指定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也提供深宵外展服務，引導夜遊青少年重返正途。

青少年罪犯服務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旨在協助曾觸犯法紀或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以免他們再度違法。現時全港共有六支社區支援服務隊提供這項服務，其中一支服務隊由社署營辦，其餘五支則由非政府機構營辦。

家庭會議計劃由社署和香港警務處合作推行，目的是協助在警司警誡計劃下第二次接受警誡，又或需要三個或以上機構提供服務的青少年。社工、警務人員、教師和受警誡青少年的父母會攜手合作，為青少年制定最佳的處理方案。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社署採取不同的方法，為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截至年底，社署共資助 14 間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中途宿舍、七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及兩間為已戒毒者而設的交誼會所。年內，社署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向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發出或續發 23 張豁免證明書和 17 個牌照。

駐校社工服務

截至年底，有 484 所中學各獲派一名駐校社工，協助在學業、社交和情緒上有問題的學生，使他們得以善用教育機會。

“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全港共有 231 所中學推行“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這項有時限的計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學年推出，目的是促進初中學生的全面發展，令他們成為有責任感的年青人。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自二零零五至零六財政年度起，社署每年獲 1,500 萬元經常撥款，以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這筆撥款用於直接提供現金援助和推行地區計劃，以照顧家庭或主流教育制度未能滿足的弱勢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需要。

青少年就業支援服務

二零零九年，受資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繼續運用 3 000 個獲分配名為“活動工作人員”的有時限職位，聘請有需要的青少年協助社工推展與服務有關的活動，讓青少年取得工作經驗。

兒童發展基金

政府撥款三億元設立兒童發展基金，目的是為弱勢社羣兒童提供更多個人發展機會，從而減少跨代貧窮。基金計劃會協助參加者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以及培養建立資產的習慣，為長遠發展作好準備。

兒童發展基金首批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由非政府機構在全港七個地區或區域推行，共有 750 名兒童受惠，基金第二批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年

初推出。政府已委託顧問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並就如何把基金發展為一個長遠模式，以促進本港兒童的發展，向政府提出建議。

臨牀心理服務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合共聘請了 71 名臨牀心理學家，為處理家庭個案工作、康復和感化事宜的福利服務單位，提供心理評估、治療、諮詢、員工培訓和公眾教育等多項服務。年內，臨牀心理學家共治療了 3 914 名服務使用者，並進行了 3 150 次心理評估和 18 414 節治療工作。

義務工作

年內，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舉辦了一連串以“全家傳心”為主題的推廣宣傳活動，推動跨界別合辦義工服務，並鼓勵家庭成員積極參與義工服務。截至年底，已有超過 1 970 個機構和 88 萬人登記參與義務工作。

津貼及服務監察

年內，社署以經常津助和非經常補助金方式資助 171 個非政府機構，讓他們提供符合政府政策的社會福利服務，並根據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從獎券基金撥出非經常補助金，資助非政府機構。社署現正根據 16 項明確的服務質素標準，以及與有關機構簽訂的具體《津貼及服務協議》，來推行“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並監察各受資助單位的服務量、服務成效及服務質素。

社署除透過定期的評估探訪監察服務單位的表現外，亦引進突擊巡查和更有系統地收集服務使用者對服務的意見，以強化“服務表現監察制度”。

社署已設立支援服務台，在指定的年限內向小型非政府機構提供意見及支援。服務台旨在向小型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津助事宜的意見，協助這些機構提升機構管治的能力，以及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達致持續發展。

社署亦已成立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處理有關非政府機構未能妥善解決，而涉及撥款運用和服務質素的投訴。

資訊科技

二零零九年，社署繼續開發以工作流程為本的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以利便個案管理和服務規劃，預計該系統的開發工作可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完成。

截至年底，獎券基金累計批出約 2.6 億元資助金，供社會福利界推行 44 項資訊科技發展計劃。

三方合作：攜手扶弱基金

在二零零五年設立的二億元攜手扶弱基金，由社署負責管理，旨在推動政府、商界和非政府機構建立三方伙伴關係，共同扶助弱勢社羣。政府會為獲得商業機構贊助(包括款項及實物捐贈)而且由非政府機構推行的福利計劃，提供按額資助。

截至年底，政府已批出超過一億元資助，以供 93 個非政府機構推行 276 項福利計劃。不少商界伙伴也積極參與服務規劃和義務工作，扶助弱勢社羣。

社會資本：創造希望、互信、抗逆力——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是一項種子基金，為數三億元，在二零零二年設立，旨在建立鄰里互助網絡，並通過社區參與及跨界別合作，推動社會資本的發展。

截至年底，基金已處理了 15 期申請，共批出約二億元，資助在全港 18 區推行逾 200 個社會資本發展項目。這些項目得到超過 4 700 個伙伴支持，包括非政府機構、學校、商界、專業團體、居民組織、醫院、區議會及政府部門等，參與人數超過 53 萬人。

二零零八年底發生的金融海嘯引發全球經濟危機，衝擊香港社會。為協助受影響的家庭及社區，基金在最近兩期撥款申請中，鼓勵申請團體締結新伙伴，動員不同階層人士參與，以及建獨特的互助網絡，協助受影響的家庭及社羣。

為進一步推廣建立社會資本和良好推行模式的效益，基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舉行第六屆基金論壇暨計劃博覽。政府會展開第二次研究，以期找出成功關鍵因素，為社會資本在香港的未來發展提供指引。

安老事務委員會

安老事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成立，專責就安老政策和安老服務向政府提供意見。近年，委員會專注於推廣“積極樂頤年”理念，並就如何進一步加強長者的長期護理服務提出建議。

由委員會及政府共同推展的長者學苑計劃下的長者學苑數目，已增至超過一百間，當中 98 間設於中、小學，其餘的則設於大專院校。長者學苑的特色是跨界別合作和跨代共融，年青學生可以義務工作形式參與。長者學苑發展基金亦已成立，以確保計劃能持續發展。

在社區層面，除了“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試驗計劃”及“左鄰右里——社區關愛長者試驗計劃”外，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展開了“左鄰右里——愛惜耆英試驗計劃”，利用鄰里層面的支援網絡，向長者宣揚愛惜生命的訊息。現時共有 75 項左鄰右里地區計劃在全港推行，接觸約 20 萬名長者及其家庭成員。

婦女事務委員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目的是促進本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委員會全面而有系統地研究婦女的需要，並處理婦女關注的事項。婦委會就婦女關注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促讓政府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適當地採納婦女的觀點。

婦委會由 23 人組成，主席為非官方成員。婦委會的使命是“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為此，婦委會採用了三管齊下的策略，包括締造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以及推行公眾教育。

政府因應婦委會的建議，自二零零二年起逐步在不同政策範疇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婦委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九年擬定和更新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協助政府人員在制定公共政策的過程中，有系統地考慮婦女的需要和觀點。此外，自二零零一年以來，已有超過 4 200 名來自不同職系的公務員接受了與性別課題有關的培訓。各局和部門已在內部指派一名人員為“性別課題聯絡人”，負責就涉及婦女權益和地位的事宜進行聯絡工作。

在增強婦女能力方面，婦委會致力推動發展新服務模式，並推廣增強能力的優良措施。為協助婦女充分發展潛能，婦委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推出一項既創新又具彈性的學習模式，名為“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這項計劃與香港公開大學、一家電台，以及接近 80 個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合辦，旨在讓婦女全面提升能力和生活技巧。截至年底，共有逾 35 000 人次報讀計劃下的課程，這個數字還未包括收聽有關電台節目的廣大聽眾。計劃最初在獎券基金撥款支持下試辦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起獲政府撥款資助，得以繼續運作。二零零九年二月，財政司司長宣布在未來三年撥款合共 2,000 萬元擴展該計劃，並同時為有經濟需要的婦女提供學費減免。

婦女事務委員會不時推展各項工作，務求提高公眾對婦女相關課題的認識，並消滅性別定型觀念。委員會也十分重視在學校教育中宣揚性別意識，希望從小消除學生的性別定型觀念，以收潛移默化之效。二零零九年，委員會舉辦“男與女”——中學生性別意識短片創作比賽，目的是提高參加者的性別認識及性別平等觀念，並引發公眾對此課題的關注，反思性別成見和性別定型觀念對現今社會的影響。

二零零九年八月，委員會舉行題為“承擔、超越——廿一世紀女性”的研討會。是次研討會是委員會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舉辦的第三個大型研討會，目的是檢視香港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情況，提供平台讓與會者討論有關婦女發展及福祉的議題，並就香港進一步促進兩性平等和提升婦女地位的未來路向和策略作交流。這次研討會吸引了約 500 人出席。

康復諮詢委員會

康復諮詢委員會在一九七七年成立，是政府在涉及殘疾人士福祉的事項，以及發展和推行本港康復政策及服務方面的主要諮詢組織。委員會成立了多個小組委員會，深入探討個別關注範疇，例如無障礙通道、就業和公眾教育等。

委員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由非公職人士出任，所有成員都以個人身分獲行政長官委任。為確保委員會有代表殘疾人士權益者加入，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各類殘疾人士、殘疾人士的家長、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和非政府康復機構的代表、學者、社會和商界領袖、專業人士，以及其他關注殘疾人士福祉的人士。此外，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代表也是委員會的當然委員，為委員會提供所需支援，並在有需要時跟進委員會的討論事項。

委員會通過轄下的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統籌各項康復服務公眾教育計劃。二零零九年，多個政府和非政府機構以“全方位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精神，跨界別齊建平等共融社會”為主題，舉辦了 34 項公眾教育活動。此外，當局又舉辦全港宣傳活動，以響應世界精神健康日和國際復康日。

二零零九年，委員會積極聯絡不同界別，包括 18 區區議會、商界、社福界等，向他們推介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及各政府部門與康復機構提供的殘疾人士就業支援服務，藉以爭取各界支持，建立三方伙伴關係。這些工作得到社會福利機構、區議會和商界的正面回應。

隨着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適用於香港，委員會也擔當起協助政府推廣該公約和監察公約在香港實行情況的角色。

網址

勞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

社會福利署：www.swd.gov.hk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www.ciif.gov.hk

安老事務委員會：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

婦女事務委員會：www.women.gov.hk